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电股份	600184	新华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峰	籍俊花
电话	029-82537951	029-82537951
传真	029-82526666	029-82526666
电子信箱	newhgzqb@163.com	newhgzqb@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2,931,901.84	2,927,487,561.83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732,349.98	988,347,347.73	1.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06,999.54	-260,039,984.3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27,271,955.75	713,208,546.52	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6,332.47	13,846,045.18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7,630.21	13,108,926.18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49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209,380,413股变为418,760,826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2	204,458,556	0	无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5	63,003,750	0	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19,672,2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	7,465,02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7	5,297,44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8	4,091,323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0.96	4,008,80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6	4,000,000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3,399,89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0.79	3,308,39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光电集团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光公司为光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红塔创投与光电集团、华光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9.27亿元,同比增加30.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63万元,同比增加8.24%。

防务业务方面:2015年上半年,防务公司围绕重点生产任务,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开展专题管理改善活动,不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上半年,防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3亿元,同比增加41.47%;实现利润总额1,288万元,同比增加608万元。下半年,防务公司将继续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充分发挥总装厂的牵头作用,狠抓外部配套管理与内部生产组织,统筹安排好各项资源,完成各项重点专项任务和各项科研生产任务。

光电材料与器件方面:2015年上半年,新华光公司围绕终端市场需求对内推进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为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一系列措施,如:通过圆棒扩产来提高切割品市场占有率;为弥补竞争短板、完善产品体系,引进了氟磷玻璃生产技术,现已批量生产;利用光电集团光学材料采购中心设在新华光公司的契机,全力提高军品履约能力,并借机推进新华光公司产品在军品领域的设计导入。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亿元,同比略有增加;实现净利润849万元,同比略有减少。下半年,新华光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产品线延伸,加快氟磷玻璃产出及创收进程; 按照制定的红外精密模压产业发展计划, 争取突破和稳定非球面精密模压工艺技术;通过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持续深入的推进,打造"具有新华光特色的精益企业"。

3.1主营业务分析

3.1.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27,271,955.75	713,208,546.52	30.01	上半年履约交付防务产品影响
营业成本	819,937,532.86	607,318,579.46	35.01	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107,271.65	4,634,910.60	-11.38	运输费同比降低
管理费用	79,007,260.98	78,701,741.17	0.39	同比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	5,785,137.22	8,485,157.83	-31.82	计息的借款本金同比减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06,999.54	-260,039,984.35	不适用	当期采购金额支出较大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3,904.11	-70,038,979.01	不适用	当期收到华光小原现金分红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0,488.83	-66,487,399.96	不适用	当期借款同比增加, 还款同比减少影响
研发支出	34,912,688.28	36,699,415.38	-4.87	同比基本持平

3.1.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27万元,同比增长12%,利润构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无重大变动因素影响。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情况。公司2014年底启动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15年7月8日,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年初预计的2015年全年经营目标不变,仍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亿元,其中,军品21.5亿元,民品3.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年计划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9.27亿元,主要原因是防务产品中总装和制导产品集中在今年下半年履约交付,且其营业收入占比较大。

3.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913,099,292.31	807,528,480.26	11.56	29.20	34.18	减少3.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防务产品	732,927,905.41	669,760,982.72	8.62	41.47	45.94	减少2.8个百分点
光学玻璃	175,124,233.10	136,194,148.43	22.23	-1.96	0.40	减少1.83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5,047,153.80	1,573,349.11	68.83	-49.69	-78.28	增加41.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上年保持一致,均为工业行业。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3亿元,其中防务产品收入占比80.27%,光学玻璃收入占比19.18%。

3.2.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891,766,016.24	29.83
国外	21,333,276.07	7.31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9.83%,主要是防务产品当期收入同比增加影响;出口产品收入同比增加7.31%。

3.2.3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3.3投资状况分析

3.3.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包含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及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投资及处置股权行为。报告期末,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参股企业的投资净额11,425万元,比年初减少1,257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投资净额	期末投资净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			550	322
凤凰(上海)公司	光学玻璃制造	550	4.40	4.40	550	322
二、长期股权投资		10,981			12,132	11,103
导引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	900	36.00	36.00	662	677
华光小原公司	光学玻璃制造	10,081	51.00	50.00	11,470	10,426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322万元,比年初减少228万元,主要是凤凰(上海)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按照凤凰(上海)公司2014年末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净资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计提投资减值准备228万元。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1,103万元,比年初减少1,029万元,主要是2015年4月,公司收到合营企业华光小原公司现金分红1,020万元;抵销与华光小原公司内部销售,及确认华光小原公司和导引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减少9万元。

3.3.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情况。

3.3.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3.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均为正常经营,整体属于盈利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防务公司	武器装备制造	2,184,183,493.90	534,950,545.49	737,187,307.08	12,793,850.40
新华光公司	光学玻璃制造	704,851,544.23	439,573,744.22	200,371,757.37	8,490,389.93
光学元件公司	光学玻璃制造	26,441,408.72	20,298,174.12	12,803,547.28	678,265.24
物资公司	材料供应	14,688,104.86	6,221,243.10	5,802,349.78	-930.69
华光小原公司	光学玻璃制造	237,514,965.60	206,609,749.31	62,888,333.81	1,015,422.79
导引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7,719,342.93	18,815,454.30	4,049,572.65	443,119.38

2015年上半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4家,与上年一致,公司两大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和新华光公司分别是军、民两大支柱产业,2015年上半年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3.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高端光学材料及元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7,600,000.00	9.26%	0	56,261,585.28
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940,670,000.00	19.85%	2,217,852.73	186,716,984.06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9,380,4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4.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5.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叶明华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4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上海)公司")正在清算,凤凰(上海)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262,195.71元,按公司持股4.4%计算,公司享有其权益3,223,536.61元, 低于对其股权投资成本5,500,000.00元, 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发生减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凤凰(上海)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276,463.39元,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2,276,463.39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8,428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2、产品代码:2101113502

3、发行人:浦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3.70%/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2日

10、资金兑付日:产品成立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本周期的投资收益在下一周期起始日当日兑付)。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RMB6,523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52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9%。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代码:2101123504

3、发行人:浦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3.60%/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6日

10、收益分配日: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壹仟玖佰零伍万元整(RMB11,905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1,9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25,584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51,632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73,952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8月18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4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6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利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签署投资协议,经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即可。

(2)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华日源设立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的5000万元人民币为华日源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日源在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部门要求及核定结果,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成立,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蓝宝石晶体材料等业务领域,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利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签署投资协议,经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即可。

(2)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常州亿晶设立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的1000万元人民币为常州亿晶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亿晶在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部门要求及核定结果,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成立,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疆地区光伏电站等业务,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8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已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机构正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进行准备,相关进展也将根据规定予以公告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71),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有关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已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056、057)。

经确认,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仁双先生、刘龙先生,现刘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调换工作岗位,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决定委派黄浩先生接替刘龙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仁双先生、黄浩先生。

黄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黄浩先生简历

黄浩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中海海盛、力帆股份、长江传媒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电力、山煤国际等公司债项目,冠福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7)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7,436,746股,发行价为每股29.88元,共计募集资金819,809,970.48元,扣除发行费用15,780,58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29,388.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5]B077号"《验资报告